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原聘请的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事务所”），其聘期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。鉴于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公允性，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。

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，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，报酬为 80 万元。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- 1、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592354581W

4、成立日期：2012年03月02日

5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克、叶韶勋、李晓英

6、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7、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8、资质情况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三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，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